

##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和曾孙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出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同时为支持子公司以及曾孙公司的快速发展，公司为子公司（不超过人民币26.22亿元）和曾孙公司（不超过1亿美元）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，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4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薄膜公司”）与农业银行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，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#### 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# 1、农业银行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33100120260005030）

保证人：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

债务人：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

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04月23日起至2027年04月22日止签

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。

被担保债权额：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#### 四、公司累计担保情况

公司为子公司（不超过人民币 26.22 亿元）和曾孙公司（不超过 1 亿美元）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实际担保余额 88,64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.12%。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